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8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翔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6號），本院斗六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六金簡字4號），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翔安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王翔安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斷點，其等常蒐購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竟基於縱使他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前某時，將其不知情之父親王獻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超商寄交提款卡及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之方式（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而容任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藉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01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02 空，被告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掩  
03 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涉犯  
04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  
05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6 洗錢罪嫌等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  
10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11 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  
12 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3 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  
14 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15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  
16 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17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18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  
19 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  
20 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

22 三、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  
23 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犯罪  
24 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  
25 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  
26 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  
27 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  
28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  
29 在，因此，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  
30 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最  
31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判決

01 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就證據能力部分爰不予論述。

02 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  
03 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偵  
04 卷第6至7頁反面、第73至75頁）及如附表卷證資料欄所示之  
05 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06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其配偶潘靖雅申設之  
07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提款  
08 卡，與案外人潘靖雅一同至統一超商以交貨便寄件之方式，  
09 將本案帳戶及甲帳戶提款卡寄出，再由案外人潘靖雅以LINE  
10 傳送密碼之方式，將本案帳戶及甲帳戶資料，提供真實身分  
11 不詳、LINE暱稱「成怡萱」之人，惟否認有何聲請簡易判決  
12 處刑意旨所指犯行，辯稱：當時案外人潘靖雅在社群軟體Fa  
13 cebook（下稱臉書）找到家庭代工，對方說代工前須先寄交  
14 提款卡並提供密碼以進行實名制，會將材料錢匯入帳戶內以  
15 向廠商拿貨，提供提款卡就可以拿到補助，且對方有提供身  
16 分證供我們查核，我們沒有想到會被騙，後來於112年11月7  
17 日晚上，案外人潘靖雅拿她的存摺去刷，看到有不明款項匯  
18 入，覺得不太對勁，她有先去報警，我也有打電話請案外人  
19 王獻慶報警，本案帳戶是被騙走的等語。

20 六、經查：

21 (一)被告對於案外人潘靖雅與「成怡萱」聯繫提供本案帳戶之事  
22 有所知悉，且被告與案外人潘靖雅一同至統一超商，於112  
23 年11月7日前某時，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寄  
24 件之方式寄出，再由案外人潘靖雅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之  
25 方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真實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26 員，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  
27 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28 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  
29 事實，被告並不爭執，並有如附表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在  
30 卷可稽，則依此等客觀事實，本案帳戶已遭本案詐欺集團利  
31 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固堪認定。

01 (二)惟按近年來我國檢警極力偵查詐欺集團犯罪，由於詐欺集團  
02 詐騙被害人後需取得贓款，復要避免遭檢警查獲集團成員真  
03 實身分，故需大量蒐集人頭帳戶，並尋覓車手負責提款，然  
04 因檢警近年追查詐欺集團之成果，詐欺集團對此亦有所應  
05 變，為能順利取得人頭帳戶或募得車手，遂改以其他方式取  
06 得、徵求。而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  
07 因人而異，況且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更時有高學歷、有豐富  
08 知識或社會經驗者遭詐欺之情事發生，故非僅憑學識、工作  
09 或社會經驗即可全然知悉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又詐欺集團  
10 成員取得帳戶使用、指示他人提款之可能原因甚多，或因帳  
11 戶所有人認有利可圖而自行提供進而提款，抑或於無意間洩  
12 漏，甚或因帳戶所有人遭詐騙、脅迫始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並  
13 配合提款，皆不無可能，並非必然係出於與詐欺集團成員有  
14 犯意聯絡而為之，苟帳戶所有人提供帳戶予他人或依指示提  
15 領帳戶內款項時，主觀上並無與詐欺集團共同為詐欺犯罪之  
16 認識，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帳戶所有人提供  
17 之帳戶或帳戶所有人提領該款項，即認帳戶所有人確有幫助  
18 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行。因此，有關犯罪成立與否，自不得  
19 逕以帳戶所有人持有之帳戶有無淪為詐欺集團使用為斷，應  
20 審究被告究竟係基於何原因提供金融帳戶，用以認定被告對  
21 於其行為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主觀上有無認識或  
22 預見，綜合行為人之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況與行為人所  
23 述情節之主、客觀情事，本於經驗法則，以為判斷之基礎，  
24 審慎認定。準此，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  
25 團，惟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幫助犯之成立，除客觀上有從事  
26 就他人詐欺、洗錢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構成要件  
27 以外之行為外，主觀上亦必須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直接  
28 故意或間接故意，始足當之。如其客觀上雖有此行為，但主  
29 觀上係因被騙、遭利用而不知其所從事者係幫助詐欺或幫助  
30 洗錢之行為，即不得論以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從而，聲請  
31 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

01 團使用，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2 意，然被告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是本案應審究者，乃  
03 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4 (三)案外人潘靖雅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因為想賺  
05 錢貼補家用，於112年11月初加入有關家庭代工之臉書社  
06 團，於112年11月4日10時56分許，有一位真實身分不詳、通  
07 訊軟體Messenger暱稱「Amanda Lee」之人私訊我，詢問我  
08 要不要做家庭代工，並傳給我LINE連結供我將「成怡萱」加  
09 為好友，「成怡萱」為了證明身分還傳身分證照片給我看，  
10 他表示要做家庭代工要先寄送提款卡給他，用以購買材料並  
11 可減稅，之後會將家庭代工的材料配送到我家，我當時不疑  
12 有他，便於112年11月4日14時49分許，至統一超商利用店內  
13 的i-bon機器，將甲帳戶提款卡及我男友（即被告，被告與  
14 案外人潘靖雅於113年5月22日結婚）爸爸申設之本案帳戶提  
15 款卡寄出，並把提款卡密碼以LINE傳送「成怡萱」，後來我  
16 於112年11月7日前往郵局刷簿子，發現有一筆不明款項匯  
17 入，又發現被提款，我覺得很奇怪詢問「成怡萱」，他表示  
18 是公司要購買材料的錢，我便沒再理會，一直到後來郵局人  
19 員告知甲帳戶被警示凍結，我告知案外人王獻慶此事，他說  
20 有去臺中的派出所報案等語（偵卷第15頁反面至16頁；本院  
21 卷第161至163頁）。被告上開所辯其係聽信案外人潘靖雅之  
22 言，因而將本案帳戶提供「成怡萱」使用，以供案外人潘靖  
23 雅應徵家庭代工等節，核與案外人潘靖雅之證述相符，並有  
24 案外人潘靖雅與「Amanda Lee」、「成怡萱」之LINE對話紀  
25 錄擷圖39張（本院卷第45至53頁、第63至129頁）在卷可  
26 稽，足見其辯詞並非空穴來風。又被告與案外人潘靖雅當時  
27 為男女朋友，2人間應具相當信賴關係，實難排除被告聽信  
28 案外人潘靖雅所言，並相信案外人潘靖雅之判斷，而將本案  
29 帳戶提供「成怡萱」。是被告主觀上確有可能被騙，不知其  
30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31 犯行。

01 (四)觀諸前揭案外人潘靖雅與「Amanda Lee」、「成怡萱」之對  
02 話紀錄，可見「Amanda Lee」先主動私訊案外人潘靖雅，告  
03 知有家庭代工之機會，向案外人潘靖雅說明家庭代工之內容  
04 及薪資待遇，並要案外人潘靖雅與「成怡萱」聯繫；「成怡  
05 萱」則向案外人潘靖雅告知家庭代工之物品為手機保護膜包  
06 裝及髮夾，說明薪水計算方式與家庭代工材料之出貨、收貨  
07 等細節，並稱「是這樣的 因為公司沒有和您收取押金和材  
08 料費還有運費 第一次是入職需要提款卡實名登記申請材料  
09 公司第一次入職需要您的提款卡寄到公司實名登記才可以購  
10 買材料 卡片無需有錢 材料費 運費公司會出」、「對的一  
11 張卡片是補助12000塊 妳寄一張來公司我會幫妳申請12000  
12 一個人最多可申請六張的一共是72000的補助喔」，另向案  
13 外人潘靖雅表示其公司為「嘉源企業社」，且提出公司代表  
14 人、統一編號、地址、代工協議等資料及一女子手持「成怡  
15 萱」身分證拍照之照片以取信案外人潘靖雅。由上可知「Am  
16 anda Lee」先行主動聯繫案外人潘靖雅，「成怡萱」再以從  
17 事家庭代工需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以進行實名登記，且以  
18 可提供數張提款卡領取補助為幌子，並傳送公司資料、代工  
19 協議及個人身分證藉此取信案外人潘靖雅，使案外人潘靖雅  
20 相信「成怡萱」所述屬實，是被告辯稱其與案外人潘靖雅遭  
21 「成怡萱」騙走本案帳戶資料，實非全然無稽。被告在此情  
22 況下，並基於其對於案外人潘靖雅之信任，相信案外人潘靖  
23 雅之判斷，而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成怡萱」，尚難率認具  
24 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況案外人潘靖雅  
25 因將其甲帳戶資料提供「成怡萱」，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  
26 幫助洗錢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  
27 認：觀之案外人潘靖雅與「Amanda Lee」、「成怡萱」之對  
28 話紀錄，案外人潘靖雅急於求職、失去戒心提供甲帳戶之提  
29 款卡及密碼，難認其對帳戶可能遭犯罪使用有何預見，再  
30 者，以「成怡萱」為關鍵字，於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搜  
31 尋相關案件，結果發現全國有為數不少淪為詐欺被告之人亦

01 因本案詐欺集團告知代工資訊而提供帳戶資料，而經各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上述案件被告被騙之緣  
03 由、過程，與案外人潘靖雅所述情節十分相似，益徵案外人  
04 潘靖雅辯稱係遭他人詐騙而提供帳戶資料，尚屬可採，是案  
05 外人潘靖雅欠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而以113  
06 年度偵字第33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  
07 書在卷可參，亦足以佐證案外人潘靖雅為他人詐騙甲帳戶資  
08 料。從而，被告基於與案外人潘靖雅之信任關係，聽信案外  
09 人潘靖雅所言，相信其判斷，為應徵家庭代工而依照「成怡  
10 萱」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  
11 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

12 (五)又目前檢警機關積極查緝利用人頭帳戶而實施詐欺取財之犯  
13 行，詐欺集團價購取得人頭帳戶已屬不易，若一般民眾既因  
14 詐欺集團人員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  
15 金融帳戶之持有人亦可能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交付存摺、  
16 提款卡，且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程度常因人因時而  
17 異，衡以社會上不法份子為遂其詐欺伎倆，事先必備一番說  
18 詞，且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一般人為其等能言善道說詞  
19 所惑，而為不合情理舉措者，屢見不鮮，倘為行事慎思熟  
20 慮、具豐富社會經歷之人，或可輕易識破此種訛詐之詞，惟  
21 仍不能排除確實有人因一時疏忽、輕率而誤信之情。基此，  
22 被告與案外人潘靖雅間具有一定信賴基礎，而在案外人潘靖  
23 雅與「成怡萱」聯繫並進行確認後之情況下，其難免降低警  
24 覺性，因一時思慮不周，誤信「成怡萱」之話術，進而提供  
25 本案帳戶資料，參以被告自述學歷為高職肄業、職業為務  
26 農、沒有做過其他工作或在公司上班之教育程度及社會經  
27 驗，尚難以期待其對於現今詐欺集團千變萬化之詐騙手法均  
28 能有所提防，故被告本案應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  
29 意。

30 七、綜上所述，本案無從依卷內事證審認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  
31 刑意旨所指犯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引證據未達於一

01 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犯罪之程度，容有合理  
02 懷疑存在。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  
03 證據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本院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  
04 昭審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06 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

10 法官 劉達鴻

11 法官 趙俊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附表：

19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br>(民國)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卷證資料   |
|----|-----|--|--------------------|--------------------|------|--|
| 1  | 江懿蓉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5日某時，以臉書、LINE聯繫告訴人江懿蓉，以假買賣操作設定之詐騙手法詐騙告訴人江懿蓉，致告訴人江懿蓉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2年1月7日16時18分許 | 49,986元            | 本案帳戶 | ①證人即告訴人江懿蓉於警詢之指訴（偵卷第29頁正反面）<br>②本案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12至13頁）<br>③轉帳交易明細擷圖3張（偵卷第38至39頁）<br>④LINE對話紀錄、個人頁面擷圖2張（偵卷第40頁）<br>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卷第32至33頁反面） |
|    |     |  | (2)112年1月7日16時20分許 | 42,014元            |      |  |
|    |     |  | (3)112年1月7日16時21分許 | 49,986元            |      |  |
| 2  | 蘇章志 |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112年11月6日17時5分許，以支付瓦斯信用卡扣款因作業疏失將致重複扣款之詐騙手法詐騙告訴人蘇章志，致告訴                                   | (1)112年1月8日0時25分許  | 49,993元<br>(不含手續費) | 本案帳戶 | ①證人即告訴人蘇章志於警詢之指訴（偵卷第42至44頁反面）<br>②本案帳戶開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12至13頁）<br>③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18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人蘇章志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p>④永豐商業銀行MMA金融交易網交易明細擷圖1張（偵卷第56頁）</p> <p>⑤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明細查詢資料1份（警卷第113頁）</p> <p>⑥手機通話紀錄擷圖4張（偵卷第61頁正反面）</p> <p>⑦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卷第47至48頁、53頁）</p> |
|--|--|-----------------------------------|--|--|--|--|